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1名（王常青董事长、于仲福副董事长、张沁董事、朱佳董事、张薇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周成跃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

机构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备案等事项。

关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 **（四）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 **（五）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于近期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